

3. 中小企业函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JS2026057G】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2 人，营业收入为 1190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31.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